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书面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人员有：许小建、王红民、陈利军、凌感、李历兵（独立董事）、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参加书面表决的人员有：海侠。王竞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3、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许小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竞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登记及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